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6月29日府教創字第098023607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以98年6月6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86244號函就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釋示在案，茲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於上開函示前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；惟98年6月6日以後(含)奉准進修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，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
  - (二)有關「進修活動」範疇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。
  - (三)有關「教師準備論文期間是否視同為進修活動」一節，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，則視同進修活動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桃園縣政府）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2009/07/29  
12:50:36  
電子印章

098/07/29 13:11 教育處



\*0980291396\* 無附件



\*0980114427\*

